

源城区财政局预算股	
收文	2019年10月22
编号	238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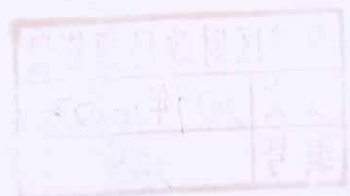
河财教〔2019〕145号

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2016年起，省财政厅按隔年2018年秋季学生人数补助60%，地方负担40%。地方负担40%部分，其中市配套20%，区负担20%，现根据学生人数清算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2276.608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110类“转移性收入”、02款“一般转移支付收入”、21项“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

请收到资金后尽快给予清算，并加强资金拨付与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

附件：清算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配套资金明细表

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
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配套资金明细表

地区	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									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									全省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（元，含市县）	应下达2019年市配套金额（元）	关于下达2019年市直（含民办）免费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配套资金的通知（河财教[2019]81号）	部门预算安排金额	本次清算市级配套金额（元）	本次实际下达市配套资金（单位：元）	备注
	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（人）			补助标准（元/人）		市财政分担比例	应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额（元） （按2018年学生人数）			2018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个数（个）	2018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在校生实有人数（人）	资金安排差额人数（人）	补助标准（元/人）	省财政分担比例	应下达2019年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总额（元）（按2018年学生人数）										
	合计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	合计	其中：省财政（含中央）分担	市县分担						合计	其中：省财政（含中央）分担	市县分担								
列序号	①=②+③	②	③	④	⑤	⑥	⑦=⑧+⑨	⑧=（②*④*⑥+③*⑤）/10000	⑨=[②*④*（1-⑥）+③*⑤*（1-⑥）]/10000	⑩	⑪	⑫=⑩*100-⑪	⑬	⑭	⑮=⑫+⑬/10000	⑯=⑫+⑬*⑭/10000	⑰=⑮-⑯	⑱=⑦+⑮	⑳=⑧+⑮+⑰						
源城区	84816	64451	20365	1150	1950	0.2	91,064,320	68,298,240	22,766,080	2	193	7	1550	0.6	8050	4830	3220	91,072,370	22,766,080	0		22,766,080	22,766,080		

